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通字〔2020〕4号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上半年 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20]1号）和《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0年上半年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 一、工作原则

把全院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以“服务大局、按时毕业”为原则，合理安排并落实毕业程序，在保证学位质量的前提下，努力保障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期毕业和获得学位，稳妥做好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

### 二、工作安排

#### 1、学位论文查重和送审

（1）所有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必须在本校进行首次重合率检测，如论文被检测系统识别出已在校外通过其他途径自行检测，则被视为第一次检测不合格。检测不合格的学位申请者，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延期申请。

（2）导师需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送审前的审查。论文经导师审核后，由导师直接将学位论文等相关电子版材料通过电子邮箱发给学

院学位管理人员，由其安排查重和盲审。

(3) 论文重合率标准按研院〔2020〕001号文件要求执行。

(4) 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即明审）由导师安排送审，论文评阅意见需在答辩前返回。

(5) 学院审阅资料后，先行安排学位论文的查重和送审工作，签字用印待毕业生返校后补办。

## 2、论文答辩

(1)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取消硕士研究生公开答辩的要求，改为由导师自行组织答辩。疫情防控期间，导师可安排现场答辩或网络视频答辩。现场答辩要求同往年一样。如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采用网络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学生在答辩前向学院提交《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网络视频答辩信息表》，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按学校相关要求进行网络答辩，并做好各个环节的检查、确认、预演等工作。

(2) 网络视频答辩需全程录音录像，确保答辩资料完整、齐全答辩结束后提交学院留存，具体要求见《华东理工大学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学位论文网络视频答辩要求及流程》。

(3) 网络视频答辩的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会程序、答辩质量等须与线下答辩保持一致，待毕业生返校后补签答辩纸质材料。

## 3、学位申请

(1) 鉴于疫情影响，硕士研究生论文投稿后，由学生出具承诺书，承诺论文可在一年内发表且该论文满足学校学位文件（校研〔2017〕51号文）要求，经导师同意后，可视为达到学术成果要求。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学位申请审议时，以学位论文作为主要依据，对其创新性和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

(3) 信息录入与材料提交

① 答辩通过后，由毕业生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录入论文评阅答辩结果、成果汇总及具体的论文、专利情况、学位申请登记等信息。

② 如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现场提交毕业论文材料，毕业生将学术论文、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答辩决议等电子材料通过电子邮箱发至研究生学位管理人员，纸质材料待毕业生返校后补交。

### 三、时间安排

由于取消硕士研究生公开答辩，硕士生答辩时间稍作调整。硕士生查重、盲审、提交学位申请材料的时间节点保持不变，博士生学位申请各项工作时间节点不做调整。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表。

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4月28日

## 附表

2020年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时间安排表

申请学位批次	内容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2020年6月 批次申请学位	查重、盲审时间	3月16日-5月6日	3月16日-4月27日
	答辩时间	6月10日前，自行组织。	6月14日前，自行组织。
	提交学位申请材料时间	6月11、12、15日	
	分委会审议学位时间	6月18日	
	提交审议材料至研究生院学位办时间	6月19日	
2020年7月 批次申请学位	查重、盲审时间	5月7日-6月9日	4月28日-5月26日
	答辩时间	7月15日前，自行组织。	
	提交学位申请材料时间	7月16、17日	
	分委会审议学位时间	7月21日	
	提交审议材料至研究生院学位办时间	7月22日	
2020年9月 批次申请学位	查重、盲审时间	6月10日-7月30日	5月27日-7月23日
	答辩时间	9月10日前，自行组织。	
	提交学位申请材料时间	9月11日	
	分委会审议学位时间	9月15日	
	提交审议材料至研究生院学位办时间	9月16日	